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285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約人民幣75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人民幣8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8.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9.65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7分)。
-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5.0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嘉士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嘉士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中期業績。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強勁表現令人欣喜，有賴亮麗的相關表現持續得到理想終端市場及卓越營運執行力的支持。因此，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8.4%至約人民幣751.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31.2%增加2.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年的33.4%。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受惠於材料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跌)而出現毛利擴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計劃，盡量減輕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有關計劃包括以較相宜的價格預先採購以及提升生產規劃效率。

由於城鎮化高速發展及收入增加，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過去數年平穩持續上升。現時，內地消費者更重視「食品安全」及「健康膳食」。日漸西化的生活方式亦影響餅乾及零食市場發展，並為嘉士利等傳統品牌帶來進一步拓展其市場佔有率的機遇。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強勁的表現，加上本公司計劃得以執行，均令本公司董事會對短中期前景持續充滿信心。我們的終端市場維持強勁，而多項指標亦持續有所改善。我們繼續透過結合內生性增長及收購，妥善執行我們的策略。近期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收購思朗讓我們有機會涉足粗糧餅乾市場，迎合客戶對健康關注的需求。我們認為，借助我們的銷售管理及分銷網絡，思朗的表現將大見起色。我們會繼續專注改善本集團的表現，透過革新產品組合、拓闊分銷商網絡，確保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除非有不可預知的情況，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餘下時間的表現感到樂觀，而經營環境的競爭預期維持激烈。

最後，本人謹代表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衷心感謝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及聯繫人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及信賴。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銑銘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數據，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3%，顯示儘管中美進行持續的貿易戰，中國經濟維持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消費品總零售銷售按年增加8.3%，此顯示中國進入穩定經濟增長階段，消費者開支增長相對穩定。

多年來，本集團秉承著「嘉士利、利國家、利大家」的經營理念，為中國客戶提供美味優質餅乾。

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供應架構以及銷售及營銷建設；採納多品牌策略；為新興分銷渠道開拓有效的經營模式；加強品牌建設及為與消費者溝通增加市場推廣活動，以期拓展市場基礎。再加上有效率的銷售團隊加緊努力，產品滲透率進一步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按年增加18.4%至約人民幣751.1百萬元，而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25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8%。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至33.4%，較去年同期增加2.2個百分點。報告期內，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88.3%至約人民幣81.8百萬元。早餐及夾心餅乾系列仍為本集團兩大主要收益增長引擎。

財務回顧

收益

由於加大銷售力度，本集團總收益及銷量均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增長，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51.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或上升18.4%。銷售噸數較去年同期增加11.5%至51,587。報告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銷量明細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收益／銷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較二零一八年	較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的收益變動	的銷量變動
	(百萬元)		(百萬元)		百分比	百分比
早餐餅乾系列	172.6	15,374	168.4	15,252	2.5%	0.8%
薄脆餅乾系列	134.3	9,990	135.1	9,947	-0.6%	0.4%
夾心餅乾系列	207.3	12,141	155.0	9,474	33.7%	28.2%
威化餅乾系列	69.6	4,154	63.7	3,932	9.3%	5.6%
粗糧餅乾系列	62.5	3,932	32.1	2,042	94.7%	92.6%
其他	104.8	5,996	80.0	5,611	31.1%	6.9%
總計	751.1	51,587	634.3	46,258	18.4%	11.5%

早餐餅乾系列

報告期內，傳統早餐餅乾系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5%。銷量達到15,374噸，較去年同期增加0.8%。

薄脆餅乾系列

報告期內，薄脆餅乾系列的收益微跌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134.3百萬元，而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0.4%至9,990噸。

夾心餅乾系列

夾心餅乾系列為我們於相關細分市場的領先產品，於上半年維持其強勁增長勢頭並延續其出色的銷售表現。我們亦受惠於有效的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有關產品具吸引力的市場定位及定價策略，其切合年輕一代的口味及需求。

報告期內，夾心餅乾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3.7%至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銷量達12,141噸，較去年同期按年增加28.2%。夾心餅乾系列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7.59%，成為本集團最大盈利增長引擎，增長潛力龐大。

威化餅乾系列

報告期內，威化餅乾系列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9.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3%。銷量增加約5.6%至4,154噸。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銷及定價策略取得成功及產品廣泛為市場接受。

粗糧餅乾系列

國內客戶旨在按照高度健康標準保持健康，並將在選擇健康零食時非常謹慎。由粗糧製成的餅乾備受矚目並獲客戶歡迎。於報告期間，粗糧餅乾收益為約人民幣6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4.7%。銷量達3,932噸，較去年同期增加92.6%。

其他

本集團的策略為積極尋求擴大不同品質及口味的餅乾範圍以滿足客戶期望。報告期內，其他系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1.1%至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而銷量則增加約6.9%至5,996噸。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分銷商的收益約人民幣728.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7%。餘下的則來自超市。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6.8%至約人民幣251.0百萬元。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2.2個百分點。原材料(棕櫚油、糖及麵粉)及包裝材料的市價趨勢有所變動，惟其成本總額整體較去年同期下跌。毛利率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銷售力度及增加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包括夾心及薄脆餅乾)的銷售，以及拓展其他及粗糧餅乾的銷售。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9%至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各種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廣告及推廣開支、付運及運輸開支及銷售人員薪金。於報告期內，該等開支增長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或21.8%至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該增幅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一致，而有關增長乃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支出及付運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21.2%。有關跌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所產生的一次性精簡員工成本減少，該成本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不再產生，以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生的專業費用開支及其他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總收益受惠於經營成本的有效控制及毛利增長，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87.6%至約人民幣81.5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9.6百萬元減少12.5%。存貨下跌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底為春節備貨導致二零一八年底原材料及製成品餘額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原材料和製成品餘額。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9.2天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30.7天。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應收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及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連同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49.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增加101.9%，主要由於收入快速增長及向若干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且表現良好的分銷商提供的信貸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33.5天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45.4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556.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1.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0.5百萬元增加35.2%。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減銀行借貸)約為人民

幣69.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這顯示本集團淨現金結餘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57.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管理層將不時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其他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155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照彼等的職位、表現、經驗和當前市場的薪酬趨勢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向旗下僱員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9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3百萬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提升產品質量及拓展產品組合的現有策略，並開拓分銷渠道，透過增加與客戶的交流加強營銷工作。

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慣常做法為改善生產管理系統、優化產品製造過程及於生產時採納安全措施。本公司將加強內部管理及協調，並優化組織架構及資源分配，以維持生產質量與成本控制的平衡。

本集團持續審視現有分銷渠道的效果及不斷開拓不同渠道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認為，結合才幹出眾的銷售團隊及表現卓越的分銷商將構成本公司的成功關鍵。

增長方面，本集團將尋求併購及業務合作機會，以提高及鞏固於生產及銷售餅乾行業的領導地位。

年內，本集團秉承「嘉士利、利國家、利大家」的業務理念。我們將繼續秉持本公司的格言，驅動本公司邁向更高水平，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銑銘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52,572,000 (L) ⁽¹⁾	60.86%
黃先生	開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00 (L) ⁽¹⁾	100%
黃先生	鉅運	實益擁有人	1 (L) ⁽¹⁾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我們的董事於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的好倉。
- (2) 相關股份由開元持有，而開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餘下20%。
- (3) 開元由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2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黃翠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黃仙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黃如嬌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黃如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鉅運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1,472,000	60.60%
弘穎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博慧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翠島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開元	實益權益	216,168,000	52.09%
名彩(海外)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ctis 4 PCC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Actis Global 4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Actis GP L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 (「Actis Ship」)	實益權益 ⁽³⁾	60,000,000	14.46%
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Tea」)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各自分別持有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Actis Ship及Rich Tea為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所控制，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Rich Tea及該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被視為於Actis 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摘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除以下各項外，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行使期將自上市日期後一週年及直至上市日期五週年之日為止；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4,9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格（「認購價」）將定為3.45港元，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計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予以行使；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全體股東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予註銷、失效或行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其行使將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上升。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合約廠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合資企業業務合夥人、服務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為必需及／或合宜的一切步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而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1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其他規定。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基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的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於本報告日期，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可認購合共4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並無計及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自該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購股權變動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持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異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報告期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合資格收取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的股份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收取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派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7至第58頁所載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51,103	634,256
銷售成本		(500,108)	(436,324)
毛利		250,995	197,932
其他收入	6	27,688	18,228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5,951)	(86,963)
行政開支		(34,796)	(44,181)
其他開支	7	(27,677)	(19,324)
預期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1	6,905	(1,4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44)	(3,9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13)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685)	139
財務成本	9	(13,289)	(7,021)
除稅前溢利		99,233	53,471
所得稅開支	10	(17,459)	(10,032)
期內溢利	11	81,774	43,43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1,02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0,747	43,43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533	43,450
非控股權益		241	(11)
		81,774	43,439
每股盈利	13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9.65	10.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7,981	458,167
使用權資產		82,148	—
預付租賃款項		—	73,228
投資物業	14	9,900	9,600
無形資產	14	44,128	46,717
商譽	15	27,449	27,4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9,412	1,1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22,165	23,8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102,473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1,955	2,073
		797,611	642,204
流動資產			
存貨		78,357	89,569
預付租賃款項		—	1,698
應收貸款	20	83,297	141,28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49,045	123,3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754	19,445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1,13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00	100
給予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		—	9,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200	31,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515	379,257
		988,268	796,6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52,590	220,249
合約負債		119,602	80,788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3	11,514	6,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38	—
應付所得稅		7,694	11,183
銀行貸款	24	394,671	263,751
遞延收入	25	1,515	2,371
租賃負債		3,860	—
應付股息		18,181	—
		819,965	585,142
流動資產淨值		168,303	211,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5,914	853,6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91,412	39,926
遞延稅項負債		12,556	14,445
銀行貸款	24	92,548	96,720
租賃負債		4,218	—
		200,734	151,091
資產淨值		765,180	702,5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285	3,285
儲備		749,957	687,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3,242	690,884
非控股權益		11,938	11,697
總權益		765,180	702,5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益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85	356,131	19,135	(107,000)	18,333	—	107,744	257,826	655,454	—	655,45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43,450	43,450	(11)	43,439
轉撥	—	—	—	—	—	—	10,428	(10,428)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12,000	12,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52,035)	—	—	—	—	—	—	(52,035)	—	(52,0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30)	—	—	634	—	—	—	—	—	634	—	63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85	304,096	19,769	(107,000)	18,333	—	118,172	290,848	647,503	11,989	659,4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	304,096	20,121	(107,000)	18,333	—	127,781	324,268	690,884	11,697	702,581
期內溢利	—	—	—	—	—	—	—	81,533	81,533	241	81,774
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1,027)	—	—	(1,027)	—	(1,0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27)	—	81,533	80,506	241	80,747
轉撥	—	—	—	—	—	—	15,283	(15,283)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18,181)	—	—	—	—	—	—	(18,181)	—	(18,1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30)	—	—	33	—	—	—	—	—	33	—	3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85	285,915	20,154	(107,000)	18,333	(1,027)	143,064	390,518	753,242	11,938	765,180

附註：

- 應用股份溢價賬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其規定股份溢價賬可應用於向股東分派付款或股息，惟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金額指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提供予董事、僱員及投資者關係專業的特定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產生的權益儲備，詳情載於附註30。
- 金額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20百萬元減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最終控股股東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27百萬元，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相關付款入賬列作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視作分派。
- 法定儲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該等儲備不可分派，且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並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人民幣95,37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8,646,000元(未經審核)，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相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7,68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9,526,000元(未經審核)，可用作擴充相關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4,031	80,16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5,802)	(38,74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814	(49,546)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9,965	(14,8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008	(22,980)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3,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16)	(16,693)
已付墊付貸款		(23,000)	(15,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5,000)	—
收到墊付貸款		87,043	—
收到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59,335	1,236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28	19,523
收到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10,000	—
已收利息		8,103	6,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4	16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62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	(18,594)
退還已收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8,920
退還已收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24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697	(44,2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貸款		474,456	336,900
償還銀行貸款金額		(349,245)	(267,311)
償還租賃負債		(2,115)	—
已付利息		(13,075)	(7,0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021	62,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726	(4,6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257	419,133
匯率變動影響		1,532	(1,4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515	412,9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採納新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採納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應用以下於中期期間適用的會計政策。

佣金收入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就銷售意大利麵而言，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其將確認「其他收入」項下之佣金收入及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任何佣金金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時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物業及分部物業的租賃，該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惟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除外，其按照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限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算折舊。除此以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呈列於「投資物業」中。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時及應用初步確認豁免適用的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作為出租人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取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被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款項，並於過渡時作出調整以反映貼現影響。有關調整的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並不應用是項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中確認，且尚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每份租賃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倘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按等同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1,288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10,096 (1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9,979
分析為：	
流動	3,847
非流動	6,132
	9,97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	9,97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金按金調整 自預期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147 74,926
	85,052
按類別：	
租賃土地	74,926
土地及樓宇	9,866
汽車	260
	85,05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 (a)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視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人民幣147,000元已分別調整為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698,000元及人民幣73,228,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需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作為出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出租人(續)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予列入。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列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73,228	(73,228)	—
使用權資產	—	85,052	85,05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73	(147)	1,92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98	(1,698)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	3,847	3,8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132	6,132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關鍵判斷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下列於本中期期間新應用的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重估。

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的估值乃基於資產為基礎的方法，減去來自總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的總負債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2,47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的已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02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儘管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其假設進行公允價值評估，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可能視乎未來的資產淨值而增加或減少。

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載於附註31。

4. 收益

收益指向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的外部客戶的餅乾銷售額。

分拆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餅乾產品		
早餐餅乾	172,592	168,406
薄脆餅乾	134,251	135,120
夾心餅乾	207,297	155,010
威化餅乾	69,610	63,686
粗糧餅乾	62,514	32,062
其他	104,839	79,972
總計	751,103	634,256

4. 收益 (續)

分拆收益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居住國)	750,161	633,420
其他(附註)	942	836
總計	751,103	634,256

附註：其他指中國以外地區的出口銷售，而該等地區概無單獨作為報告地區分部佔大部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渠道		
分銷商	728,505	614,146
超市	22,598	20,110
總計	751,103	634,256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製造及出售的產品類別。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項產品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各項個別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經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故其具有類似的長期財務表現，該等分部的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於餅乾業務中匯總處理。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即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分部計量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7,622	11,412
利息收入來自於：		
— 銀行存款	6,386	2,603
— 應收貸款	1,717	3,680
— 對員工的墊款(附註19)	90	137
— 租賃按金	27	—
佣金收入	953	—
包裝材料銷售額	367	3
租金收入	369	375
稅務部門的手續費退款	136	—
其他非營運收入	21	18
	27,688	18,228

7.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24,476	19,200
捐贈開支	2,660	—
補償開支	431	—
其他非營運開支	110	124
	27,677	19,324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010)	(3,84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6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75)
	(644)	(3,920)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3,075	7,021
租賃負債利息	214	—
	13,289	7,021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7,078	9,265
遞延稅項	381	767
	17,459	10,032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已於地方稅務局登記，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按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報告期間後，認證已獲批准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再重續三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廣東嘉士利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字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從所產生溢利當中分派的股息，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第19條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屬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或之後向非中國居民直接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預扣稅，除非該等股息付款合資格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項下5%的寬減稅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嘉士利(香港)」)，乃於香港管理及控制，並合資格作為香港稅務居民。嘉士利(香港)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就二零一八年曆年完成續領及取得香港居民證明，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香港稅務局發出。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文，嘉士利(香港)亦符合享有寬減稅率(如實益擁有權、股權比例及持有期間)，根據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可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收入享有5%的寬減預扣稅率。

11.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3,433	2,12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86,909	82,7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14	8,556
— 雜費	—	5,34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33	545
總員工成本	99,689	99,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64	22,581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2,589	1,2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04	—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557	23,863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2,368
涉及短期租賃的開支	203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72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並無確認存貨減值)	500,108	436,324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港仙)合共20,7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1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62,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035,000元))確認為對本公司擁有人之分派。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總數20,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1,533	43,45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附註)	415,000	415,000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價。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提升其營運能力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6,01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93,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5,000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20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8,000元)，致使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6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未變現收益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計入損益中確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分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人民幣94,380,000元、人民幣50,558,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2)。

15. 商譽

本中期期間商譽概無變動。

商譽已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間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餅乾產品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收購的該兩間附屬公司所代表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且管理層視其為一個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2)。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31,887	1,2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75)	(162)
	29,412	1,1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瑞士樂(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瑞士樂」)(附註a)	香港	5%	5%	50%	50%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 銷售餅乾
開平市嘉潤投資有限公司 (「開平嘉潤」)(附註b)	中國	45%	45%	45%	45%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 銷售糖果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為3.7百萬美元（「美元」）（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出資187,500美元（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5%股權作出投資，金額達187,500美元（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聯營公司的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乃由本集團委任，而另外兩名董事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委任，因此，本集團對決定聯營公司財務與經營政策（與之相關的決議案須經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批准）擁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於香港瑞士樂的相關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香港瑞士樂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廣東瑞士樂食品有限公司（「廣東瑞士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糖果及餅乾（統稱「香港瑞士樂集團」）。
- (b)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6百萬元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注入。該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3名董事，其中1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及餘下2名董事由該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委任，據此，本集團對決定該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與之相關的決議案須經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批准）擁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於開平嘉潤的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開平嘉潤於中國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1) 廣東全成大健康飲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飲品及貿易；及2) 晉江嘉士柏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晉江嘉士柏」），主要從事買賣食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該聯營公司注入人民幣5百萬元的投資資本。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35,000	35,00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2,835)	(11,150)
	22,165	23,850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前海星旻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a)	中國	89.1%	89.1%	33.33%	33.33%	暫無業務
江門建粵利嘉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江門建粵利嘉」) (附註b)	中國	34.98%	34.98%	33.33%	33.33%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連同兩位獨立第三方亞東複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浙商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亞東複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一般合夥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杭州浙商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該合營企業各方均可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且所有相關業務均須得到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同意，故本集團認為其對深圳前海星旻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將其於深圳前海星旻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暫無業務，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為零，三方均未向合營企業注資，注資詳情載於附註27。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兩名獨立企業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分銷的特定公司，即嘉士柏股份有限公司(「嘉士柏」)。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已注資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所有相關業務均須得到合夥企業的一致同意，故本集團認為其對江門建粵利嘉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將其於江門建粵利嘉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非上市權益投資基金青島嘉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人民幣103.5百萬元將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注入。有限合夥合營企業的管理權僅歸屬於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擁有監督及監管普通合夥人行為的獨家權力，彼等不會管理有限合夥合營企業的日常運作，對外亦不可代表有限合夥合營企業行事。非上市權益投資基金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且毋須作出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權益投資基金為人民幣102,473,000元，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027,000元。有關成立非上市權益投資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上市權益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所進行的估值得出。中誠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註冊公司，擁有適合的資歷和經驗。

就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納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31。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353	43,778
減：呆賬撥備	(315)	(23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038	43,542
應收票據	3,336	1,287
減：呆賬撥備	(20)	—
應收票據淨額	3,316	1,2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3,354	44,829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附註i)	169,020	58,28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2,433	9,886
其他預付款項	35,013	11,120
租賃及水電保證金	1,180	1,300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251,000 (249,045)	125,417 (123,344)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作為其他應收款項及保證金的金額(附註iii)	1,955	2,0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通常採納要求其大部分客戶於商品交付前預先付款的政策。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根據潛在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客戶的信貨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限額會定期審閱。

於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指向若干客戶的賒銷。本集團通常許可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的信貸期及就該等外部客戶的應收票據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另行授出介乎90至180日的信貸期。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呆賬分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且呆賬撥備並無撇銷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1。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11,618	35,694
超過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6,838	4,578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4,186	3,270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7,396	—
	30,038	43,542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報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50	1,287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1,173	—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962	—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31	—
	3,316	1,287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

- (i)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糖、麵粉及油的預付款項，扣除減值為人民幣2,7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0,000元)。
- (ii) 其他應收款項為向僱員墊款、應收利息及預付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人民幣77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3,000元)之僱員墊款須於一年後償還，因此歸類為非流動。

向僱員墊款的公允價值根據於初步確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使用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應收款項而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向僱員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4.75%至4.9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4.75%至4.9%)。

- (iii) 金額指於一年後到期的a)租金及水電保證金；及b)一年後到期的僱員墊款。

2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款項指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043,000元)之貸款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至24%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至17%)。根據貸款協議，該等款項須於一年之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應收貸款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8,70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61,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6,0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人民幣11,450,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1。

21.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	6,058	(1,419)
—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946	—
— 貿易應收款項	(79)	—
— 應收票據	(20)	—
	6,905	(1,419)

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釐定輸入數據和假設的基礎以及估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樣。

2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4,739	105,396
應付票據	20,000	1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34,739	115,396
應計開支	14,830	27,043
應付運輸費用	16,958	25,111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450	27,586
應付施工費用	13,551	5,579
其他應付款項	8,031	4,539
應付銷項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7,431	14,995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的應付款項	25,600	—
	252,590	220,249

2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13,785	104,839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8	—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802	557
超過一年	144	—
	114,739	105,396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0,000	10,000

2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指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人民幣6,800,000元及代表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取的債務結算人民幣4,714,000元，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取新銀行貸款人民幣474,456,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6,900,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49,2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311,000元)。該等貸款按介乎0.75%至5.51%的固定年利率及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至中國貸款基準利率+0.45%的浮息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於一年內的到期日償還。

25. 遞延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達人民幣59,33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6,000元)作為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該等開支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遞延及攤銷計入損益。

26.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15,000,000	4,150,000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3,285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35,556	36,176
有關成立一間聯營公司的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30,600
有關成立一隻投資基金的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附註1)	133,650	133,650
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的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附註2)	133,650	133,65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西藏復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復嘉」)及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就創立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權益訂立合夥協議(「該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暫停創立投資基金，且現正取消該協議。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註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與亞東復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浙商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有關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7。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於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錦泰」)85%之股權，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項目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	31,728

29. 關連方披露

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廣東瑞士樂食品有限公司(「廣東瑞士樂」)(附註a)	1,116	705
廣東中農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農」)(附註b)	24	24
嘉士柏(定義見附註17(b))(附註a)	258	—
	1,398	729
購買貨品		
廣東瑞士樂(附註a)	13,775	4,803
嘉士柏(定義見附註17(b))(附註a)	3,039	—
晉江嘉士柏(定義見附註16(b))(附註a)	3,108	—
	19,922	4,803
已付服務費		
Aurec Capital Ltd.(「Aurec」)(附註c)	—	1,579
佣金收入		
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附註d)	953	—

29. 關連方披露 (續)

關連方交易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租約 中晨(附註e) — 已付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115	115

附註：

- (a) 有關金額涉及買賣餅乾及糖果。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中晨於集團重組前為廣東嘉士利的前直接控股公司，目前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黃銳銘先生所擁有。
- (c) 該金額指本公司的少數股東Aurec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Aurec預付投資顧問服務費人民幣1,579,000元，其於附註19內的其他預付款項中列賬。
- (d) 該金額指買賣麵食的佣金收入。該等交易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e) 本集團與中晨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剩餘14個月租期，以使用汽車。本集團須按月作出固定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60,000元及相同金額的使用權資產。於本中期期間，已支付人民幣115,000元的租賃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的相應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元。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29. 關連方披露(續)

主要管理層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238	3,257
離職後福利	37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185
	5,275	3,480

30.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就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本集團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最多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總數為14,9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3.45港元，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30. 購股權計劃 (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本公司董事	9.25.2014	9.25.2015-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9.25.2014	9.25.2016-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9.25.2014	9.25.2017-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9.25.2014	9.25.2018-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本集團僱員	9.25.2014	9.25.2015-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9.25.2014	9.25.2016-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9.25.2014	9.25.2017-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9.25.2014	9.25.2018-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總計				14,900,000	—	—	14,900,000
期末可行使							14,9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本公司董事	9.25.2014	9.25.2015-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9.25.2014	9.25.2016-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9.25.2014	9.25.2017-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9.25.2014	9.25.2018-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本集團僱員	9.25.2014	9.25.2015-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9.25.2014	9.25.2016-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9.25.2014	9.25.2017-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9.25.2014	9.25.2018-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總計				14,900,000	—	—	14,900,000
期末可行使							11,175,000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607,000元，概無公允價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7,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3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集團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前董事的購股權總數為2,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4.58港元。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4.58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536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吳孟哲先生(附註)	6.12.2015	6.12.2016-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6.12.2015	6.12.2017-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6.12.2015	6.12.2018-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6.12.2015	6.12.2019-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2,000,000	-	-	-	2,000,000
期末可行使								2,000,000

3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吳孟哲先生(附註)	6.12.2015	6.12.2016-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6.12.2015	6.12.2017-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6.12.2015	6.12.2018-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6.12.2015	6.12.2019-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2,000,000	—	—	—	2,000,000
期末可行使								1,500,000

附註：吳孟哲先生為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董事，然其仍就職於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08,000元，其中人民幣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000元)支付予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扣除。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資料以展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如何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劃分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中。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 權投資基金: 人民幣 102,473,000元	—	第三級	資產基礎法 資產淨值乃透過 從總資產中減去該等 投資的總負債確定。	資產淨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本期間概無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轉換。

(ii) 並非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所得公允價值相若。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收購錦泰及思朗食品(淮北)有限公司(「思朗」)的85%權益。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68,000

已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80
投資物業	9,600
無形資產	50,558
預付租賃款項	37,66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0
存貨	7,0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33
借款	118,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180
遞延稅項負債	13,447
	52,551

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730,000元的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總額相若，為收購日期對預期將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最佳估計。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錦泰及思朗的非控股權益(15%)乃參考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68,000
加：非控股權益	12,000
減：已確認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100%)	(52,551)
收購產生之商譽	27,449

於收購日期收購錦泰及思朗產生商譽，是由於收購事項包括本集團餅乾產品資源的策略性協同效益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該等資產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能自本集團分割及不可獨立或與任何相關合約集體出售、轉讓、特許、出租或交換。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	68,000
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3,000)
減：應付代價	(27,2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9,206)
	18,594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中期期間的虧損包括了錦泰及思朗的應佔虧損人民幣73,000元。中期期間的收益包括錦泰及思朗應佔的人民幣38,698,000元。

倘錦泰及思朗的收購於中期期初已經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100,515,000元及中期期間的溢利金額將為人民幣96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旨在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已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續)

釐定本集團在錦泰及思朗已於中期期初收購的情況下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收購日期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董事已參照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進行減值評估，當中錦泰及思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有關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計。

根據本公司董事經參照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進行的內部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的賬面值並無減值。